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的 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清远市博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前海烜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出售。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聘请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其已就标的资产出具了《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清远市博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18]第 S10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本次交易对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聘请的评估机构鹏信评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资格。鹏信评估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博成市政及其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由其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博成市政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评估以2018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选取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对博成市政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博成

市政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博成市政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本次交易的拟出售资产定价以博成市政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并经交易双方最终协商确定，标的资产评估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微芳 黄日雄 陈海锋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